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应急发〔2025〕15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细化措施》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扭转煤矿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阳城县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精神，结合《晋城市煤矿安

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措施》和我县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研究制定了《阳城县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措施》，旨在从管理、人员、装备等多维度全方面，提升我县煤矿的安全生产水平。现将细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标达标、积极行动，参照方案确定的目标、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和工作机制，分年度、分批次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煤矿主体企业要于2025年3月10日前将本企业及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照细化方案措施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并在方案中明确联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并从2025年起每季度末月5日前上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郭晨正

联系方式：0356-4220723

电子邮箱：jjy0425@163.com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5日

阳城县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细化措施

一、人员方面

(一) 主体企业

1. 领导班子成员

目标：煤矿主体企业除董事长（执行董事）外，其他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且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总工程师还须具备5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

任务：2025年起新任职的必须符合要求。已任职但不符合上述学历要求的，应在2026年底前取得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专业技术人员

目标：煤矿主体企业应配备满足需要的专业管理人员，原则上配备不少于3人（所属煤矿在5个及以上的应适当增配），并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任务：2025年3月底前必须配备和派驻到位。

(二) 煤矿

1. “五职”矿长

目标：“五职矿长”（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地下矿山安全、采矿、机电、通风、地质测量（防治水）、矿建（建井）等

矿山主体专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10年及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其中分管机电副矿长必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

任务：2025年起新任职的必须符合要求。已任职但不符合上述学历要求的，应在2026年底前取得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五科”技术人员

目标：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其中“五科”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质测量、安全管理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中专以上矿山主体专业毕业，有5年及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

任务：2025年起新任职的必须符合要求。已任职但不符合上述学历要求的，应在2026年底前取得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3. 副总工程师

目标：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安全技术管理体系，配备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副总工程师。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任务：2025年5月底前调整配备到位。

4. 班组长

目标：煤矿井下区队班组长应具有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含技校、职高）及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

经历。

任务：2025年起新任职的必须符合要求。已任职但不符合上述学历要求的，应在2026年底前取得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5. 特种作业人员

目标：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除2018年6月1日之前上岗的），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验，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特种作业人员100%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做到持证上岗。

任务：2025年起新任职的必须符合要求。已任职但不符合上述学历要求的，应调整工作岗位。

（三）煤矿建设项目部

1. 项目部领导班子

目标：项目部必须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副经理、技术副经理、机电副经理、质量副经理等，必须由施工单位直接任命，且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开工后需变更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在任命前要征求煤矿意见，书面同意后方可正式任命。

任务：2025年3月底前必须配备到位。已任职但不符合上述学历要求的，应在2026年底前取得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目标任务：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任务：2025年3月底前必须配备到位。

3. 监理

目标任务：监理单位必须以正式文件确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现场监理人员，且必须持有监理资格证书。

任务：2025年3月底前必须配备到位。

二、装备方面

（一）综采设备（综采支架设备）

目标：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的通知》（矿安晋〔2022〕94号），一次采全高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选型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煤层厚度2m左右，工作阻力不得小于5000kN；煤层厚度3m左右，工作阻力不得小于7000kN；煤层厚度5m左右，工作阻力不得小于10000kN。

任务：2025年起，新布置的回采工作面支架工作阻力必须满足上述要求，阻力不达标且已投入使用的矿井要制定支架淘汰退出计划；正在回采的工作面，达不到要求的，要进行安全性能论证，并报煤矿主体企业审批。

计划：2026年底前，原则上正常生产矿井回采工作面支架工作阻力全部达标。

（二）综掘设备（机载临时支护设备）

目标：综掘工作面实现机载临时支护，减少掘进作业环节，降低劳动强度，确保作业人员在支护掩体下作业，提高作业过程的安全系数。

任务：全县煤矿综掘工作面机载临时支护2025年底前完成65%，2026年底前完成70%。

（三）辅助运输设备

1. 淘汰调度绞车接力运输设备

目标：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煤矿井下辅助运输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374号），生产矿井要逐步淘汰调度绞车接力运输。

任务：2025年底前各煤矿要淘汰现有小绞车数量的50%，并全部淘汰小绞车接力运输。

2. 架空乘人装置保护设备

目标：倾斜井巷的架空乘人装置必须安设断绳抓捕设备。

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100%。

（四）其他设备

1. 定向钻机

目标：推广应用井下千米定向钻机，持续推动瓦斯、水害治理装备技术的升级，实现超前、区域、精准、高效灾害防治。

任务：2025年持续在高瓦斯煤矿、突出煤矿和复采煤矿推广应用定向钻机。

计划：瓦斯治理方面，继续落实《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定向钻机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煤通发〔2023〕97号），2025年底前在阳泰集团等下属矿井推广应用千米定向钻机。水害治理方面，对于复采煤矿未完成2023-2024年度定向钻机推广应用计划的，在2025年底前完成推广增配计划。

2. 电子围栏

目标：按照《关于推进全省煤矿井下危险作业区域安设

“电子围栏”的通知》（矿安晋〔2024〕56号）要求，煤矿井下危险区域应当安设“电子围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地点：掘进工作面掘进设备（综掘机、掘锚机、掘锚一体机、连采机等）、掘进工作面锚护设备（两臂锚杆车、四臂锚杆车等）、矿井主运输机驱动部分和机尾滚筒等部位、溜煤眼或煤仓上下口等部位、采煤工作面转载机部位等。

任务：2025年3月底前各煤矿所有掘进工作面掘进设备和锚护设备处必须安装到位。2025年底前上述所有危险区域应当安设“电子围栏”。

3. 矿压观测设备

目标：按照《山西省煤矿顶板管理规定（试行）》（晋煤行发〔2017〕503号）要求，矿井的锚喷支护巷道应采用超声波围岩裂隙探测仪。

任务：2025年6月底前60万吨和90万吨矿井应配备1~3台，120万吨矿井应配备3~4台。

三、管理方面

（一）通风系统管理

1. 通风系统

目标：进一步简化优化矿井通风系统，降低矿井通风阻力，保证通风系统稳定可靠，矿井风量小于 $3000\text{m}^3/\text{min}$ ，系统通风阻力小于 1500Pa ；矿井风量 $3000\text{--}5000\text{m}^3/\text{min}$ ，系统通风阻力小于 2000Pa ；矿井风量 $5000\text{--}10000\text{m}^3/\text{min}$ ，系统通风阻力小于 2500Pa ，矿井风量 $10000\text{--}20000\text{m}^3/\text{min}$ ，系统通风阻力小于 2940Pa ，矿井风量大于 $20000\text{m}^3/\text{min}$ ，系统通风阻力小于 3920Pa ，提高矿井通风可靠性。《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

条件》(AQ1028-2006)

任务：2026年底前正常生产煤矿通风阻力不达上述要求的，要制定通风系统简化优化调整方案，并实现通风阻力逐年下降。

2. 主通风装备

目标：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实现风电闭锁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59号)，主通风机推广实现风压、风量、风速、电机温度、振动、风门等参数在线监测并实现故障报警功能；推广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所有采煤工作面与主通风机必须实现风电闭锁，当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必须立即自动切断井下所有采煤工作面动力电源。

任务：2025年3月底前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完成采煤工作面与主通风机风电闭锁。2025年底前，原则上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实现风压、风量、风速、电机温度、振动、风门等参数在线监测并实现故障报警功能。

(二) 地质透明化建设

目标：根据《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加快推进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任务：2025年底前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面完成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

计划：2025年底前，武甲煤矿要完成精准地质透明化试点建设。2026年底前，存在三类灾害风险（老空透水、奥灰突水、煤与瓦斯突出）的煤矿完成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

(三) 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与治理

目标：查清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未来3年内生产区、规划区、井田边界相互影响区域和其他区域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推动煤矿灾害精准治理、超前治理、区域治理，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任务：2026年3月底前，编制阳城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提出未来3-5年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意见，推动全县隐蔽致灾普查与治理工作。

（四）探放水全过程管控

目标：根据《关于明确全市煤矿井下探放水全过程管控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4〕244号），建立健全煤矿探放水全过程管控制度，至少包含“设计审查、调度报备、现场监督、视频抽查、精细验收、轨迹验证、报告处置、线索举报和考核奖惩”9个工作流程。

任务：全县煤矿要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全过程管控，2025年3月底前建立健全相应措施、制度。

（五）防灭火系统管理

目标：煤矿各进风井口应当装设防火铁门，联建楼通往井口的通道也应当设置可靠的防火门；如果不设防火门，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兼作进风井时，井筒中必须装设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敷设消防管路，严防地面外因火灾引入井下。煤矿井口消防管路必须采取加装保温材料（伴热带）、添加防冻液、地下埋设等防冻措施，消除冬季管路冻结隐患，保障煤矿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任务：2025年底前，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全部完成改

造。每季度应当对消防管路系统、防火门、消防材料库和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标准化管理

目标：全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稳步快速提升，把安全生产标准化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做到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动态达标。

任务：2025年底前，全县30%的正常生产煤矿达到一级标准化矿井；2026年底前，全县35%的正常生产煤矿达到一级标准化矿井。

（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目标：在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完善落实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的刚性约束，确保各级各岗位人员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任务：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员全面考核，针对性制定各层级、各岗位人员安全管理考核重点指标（如人身伤害事故、重大事故隐患、“三违”行为、安全设备正常运转等），纳入日常安全绩效考核，强化全员全面考核周期内的过程管控。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